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8 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4年5月19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本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且非屬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1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標普 50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期貨交易之契約，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
(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13 頁)

二、投資特色：

- (一) 直接參與美國市場：本基金至少 90% 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並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使曝險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二)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本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 (三)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普 500 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 (四) 交易方式便利：本基金擬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投資環境與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三、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 四、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 五、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 六、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
- 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第 67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指數選取權值最高的前 500 家美國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二、本基金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止

項目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東京交易所	2696.92	97.41
銀行存款	95.11	3.4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3.5	-0.8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5 月 19 日，尚無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年度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5 月 19 日，截至 114 年 6 月底尚未成立滿 6 個月，故不揭露績效。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4 年 5 月 19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基金績效表現(%)	N/A	N/A	N/A	N/A	N/A	N/A	N/A
標的指數績效表現(%)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且基金及標的指數之報酬率皆為不含息。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參萬美元或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0.05%之比率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定之；指數提供者有權於變更生效日六十日前，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變更指數費用，經理公司有權拒絕此變更，若經理公司不同意變更，經理公司可於變更生效日三十日前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 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櫃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 0.1%)。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	

		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 0.1%)。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5~9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2.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4.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 樓之 1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